湛江农垦实验中学章程(2023修订案)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农垦实验中学。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正南街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陆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圆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https://baike.so.com/doc/610982-64688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党组织会议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湛江市教育局直属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校训是“崇德、尚学、创新、致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是实施全日制普通高中学历教育。

1.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湛江农垦实验中学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湛江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团结带领学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学校根据《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工委组[2022〕7号）制定党组织会议和行政办公会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教辅人员等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建工作部门（党政办），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党建建设，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规则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组织的作用。为党群组织及社团配备相应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和活动条件。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七条** 湛江市教育局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学校党组织会议。

**第十九条** 校党组织会议的决策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学校重要改革措施、发展战略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学校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学校主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教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于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学校重大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学校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教育教学设备、大宗工作耗材、大宗物资采购及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及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界定额度；计划内超过界定额度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计划外的资金使用。

**第二十条** 行政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校党组织会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拟由校党委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讨论决定学校教育教学管理等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四）组织实施党组织会议的决策范围事项中需要通过行政方式实施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1. 学校党组织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部门领导及事项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校党组织会议决定重要事项，应当逐项进行讨论和表决，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参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2. 行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学校领导班子及全体中层领导参加会议，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行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3. 重要行政、业务工作应当先由行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行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重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校长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校党组织会议、行政办公会实行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遵循保密要求和近亲属及利益关联回避原则。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校的重要形式的基本制度。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正确处理国家，学校和教职工三者关系，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使职权。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体中制。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审议学校的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财务预决算，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审议通过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实施方案、勤工俭学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教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3、审定教职工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创收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并作出决议。

4、评论、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可以建议奖励，包括晋级、提职；对不称职的干部可以建议免职或降职；对工作不负责任或犯有重大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处分，直至撤职。

（四）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校长行使职权，维护行政系统指挥权威；校长应尊重教职行使民主管理学校的权利，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并接受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检查监督。

（五）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备课组、处室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并组成代表组。教职工代表与教职工比例一职为一比四左右（其中教师代表不得少于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学校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选举时，将名额分到有关选区，以普通教职工身份参加选举。

（六）教职工代会实行常任制，每三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代表调离学校时其代表资格年行停止。代表连续一年以上不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其代表资格不予保留。代表被开除会职的，其代表资格匀开除之日起停止。教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教职负责，选举单位的教职工有权监督或依照民主程序撤换本单位教职工代表。

（七）教职工代表的权利：

1、教职工代表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有权参予处理在教职工群众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参加学校决策和各项议题的讨论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3、有权评论学校的工作和行政领导人员，有权对学校各部门工作和负责人提出批评建议。

4、有权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有权对学校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因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6、教职工代表团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到压制、阻扰和打击报复的，有权向上级工会及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控告。

（八）教职工代表的义务：

1、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业务水平和参加民主管理的能力，积极投身教育改革。

2、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

3、密切联系群众，代表维护教职工会法权益，如实反映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按时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认真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九）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主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由市委组织部任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校长，校长负责学校行政全面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事业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校长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组织机构的设置遵守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根据市委编办批复的《湛江农垦实验中学机构编制方案》，学校设5个内部机构（均为副科级）：党政办、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体卫艺处。

**第五章 学生**

**第二十六条** 学生权利

学校服务对象为学校在籍在读学生，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1. 公平接受学习教育，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2.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每天体育锻炼和睡眠时间，切实减轻过重的学业负担；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获得奖学金、助学金或助学贷款；
5.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七条** 学生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遵守校规校纪；

（三）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五）遵守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七）崇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学籍管理：建立学生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管理，纸质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严格学籍管理，学生学籍建档，规范学生档案，严格执行学籍管理审批制度，按照湛江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认真做好学生入学、毕业、结业等学籍正常变动工作，加强学生跳级、休学、复学、退学、转学等学籍异动管理，确保学生学籍信息及时更新、真实可靠。

**第二十九条** 学生档案：认真使用“学生学业修习情况记录”，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由班主任记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条** 贫困学生救助：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按照国家免学杂费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面做好在校学生免学杂费的帮扶工作。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途径与方式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1. 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业务管理：加强业务建设，狠抓教师业务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搞好教师的业务学习，支持教师参加不同层次的业务进修，鼓励教师互相听课，互相学习，提倡“走出去，请进来”，虚心学习外校经验。认真抓好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实行“跟上去、跟到底”的循环教学管理。围绕新课程新教材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多样化、常态化的教学研究；实施“专家引领、同伴互助、个人反思”教科研策略；建构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营造科学、民主、自由的研究氛围，以教育教学科研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三十三条** 教师权益保障制度：学校关心教职工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和身体健康，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力所能及地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建立与学校发展、学科建设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师培养与培训的发展制度。为教职工营造一个宽松、和谐、民主的工作环境。根据学校实际，力所能及地解决教职工的困难和问题，对家庭经济困难教职工实施救助。

**第三十四条** 岗位标准：学校教职工由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又分为教师岗位和教辅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两种类别。

**第三十五条** 岗位和工资管理：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六条**  考核制度：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学期和年度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权利：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义务：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崇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爱校如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八）努力学习，不断提升适合岗位职责需要的技能和能力；

（九）不得实施与教师身份、职业和工作岗位要求不符的行为；

（十）严格遵守聘用合同等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三十九条** 权益保障：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努力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四十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1. 业务运行原则：
2. 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服从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检查、审计；
4. 执行教育部颁发的课程计划和课程标准；
5. 业务运行办法：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工会与教职工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第四十一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党政办：负责学校宣传、党务、行政、人事、文秘、会务、接待、团委、外事联络等工作；负责保密、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教职员职称、工资、人事变动等工作。

教导处：负责学校教学管理、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质量的监控；负责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图书馆、实验室及相关功能教室的管理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各类考试；负责教学评价和教学经验交流工作；负责协调学校教学工作；协助党政办教师队伍和教学业务档案管理等工作。

德育处：负责学生德育工作管理、年级组和班主任工作管理；负责学生会工作；负责学校安全保卫、宿舍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社团等工作。

总务处：负责学校后勤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学校美化、绿化和修缮管理工作；负责学校校产登记、调配、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学校财务工作。负责与餐饮服务公司沟通、联系后勤业务，管理饭堂等工作。

体卫艺处：负责和管理学校体育、艺术、卫生工作，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分管体育艺术特长团队管理、校医室，负责学校计划生育工作等。

年级制度：各年级设年级主任、年级副主任。年级主任、年级副主任竞聘上岗。年级主任、年级副主任的职责是：在学校领导下，在三年中全过程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负责；制定年级教育教学工作计划；负责教育教学工作的组织、实施、评价。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学校加强资产和设备管理，健全资产的购置、验收、入库、保管等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领用、出租、盘查、处置、报废等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学校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合法获取、使用和管理办学经费。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设置固定资产账簿和实物清册，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固定资产调入和调出及资产处置手续，做到账实相符。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损坏，依法依规严格追究侵权者责任。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经费的预算、决算管理，合理使用资金。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截留、挪用和挤占教育收入，不私设“小金库”。向社会公布收费项目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资助，建立健全受赠财产使用制度，加强受赠财产管理，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一）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含资金、有形资产等）的原则是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目的。

（二）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商业营利性活动，涉嫌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附有与捐赠事项相关的经济利益、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等标准和要求的物资;附带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任何方式的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捐赠均不接受。

（三）接受的捐赠、资助必须按照捐赠人、资助人的约定使用，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使用捐款、资助的情况，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捐赠者、资助者公布。

（四）本单位接受的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按照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校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财经制度，配备会计、出纳和内部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审计制度，保证相关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自觉接受上级财务监督、检查和审计。

（一）主要审计事项

1、财务收支计划或部门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2、预算内、外各项教育经费的治理和使用。

3、与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

4、校办产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5、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6、基建、维修工程的概算和预、决算。

7、办学效益、校办产业的经济效益。

8、国家财政法规和上级部门、本校规章制度的执行。

9、内部操纵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10、学校和所属劳动效劳公司及其企业厂长、经理的经济责任。

11、学校法定代表人离任前经济责任审计。

12、学校负责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内部审计机构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二）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1、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及学校领导意见，拟定年度审计工程计划，报校长批准后组织施行。

2、按照审计工程计划，确定审计事项，组成审计组并应于施行审计三日前向被审部门（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

3、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施行审计、填写审计工作底稿、获得有关证明材料，对审计中觉察的一般性征询题，可随时向被审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改良意见。

4、审计终结，起草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送学校前，应当征求被审部门（对象）意见，被审部门（对象）应在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部门，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5、对审计事项作出评价，对需要依法处理的做出审计决定，对不需处理的出具审计意见书，并应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一并报学校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经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部门（对象）;被审部门（对象）必须执行。

6、被审部门（对象）对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长书面提出，校领导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更改的最终改定。

7、应进展后续审计，检查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的执行情况和结果。

8、在审计事项完毕后，应当建立审计档案，按照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实行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法定代表人（校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条** 学校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1.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2. 因合并、分立解散;
3. 根据章程规定终止运行且报批准机关同意的；
4. 已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办学条件或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5.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湛江市教育局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向湛江农垦实验中学党组织会议提出：

（一）校长；

（二）学校党组织会议成员 1/3 以上委员联名；

（三）学校教职工1/10 以上代表联名。

**第五十八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收到修订动议后1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决定应经学校党组织会议应到会1/2以上成员同意通过并报章程批准机关批准。

学校党组织会议决定不采用的修订动议，应当书面回复提议人。被决定不采用的同一修订动议在１年内再行提出的不再受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党政办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于2023 年 月 日经湛江农垦实验中学党组织会议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农垦实验中学党组织会议。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报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

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政策规定，制定(修订)本单位章程。本单位制定(修订) 的章程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登记管理事项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一致，已征得举办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核准，现提请备案。

附件： 1.章程正式文本(修订案)

2.章程制定(修订)说明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回执

(事业单位第一名称):

经审查，对你单位章程予以备案。自章程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请你单位在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x x x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年 月